

#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- 一、本人、配偶及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，均無自用住宅。
- 二、本人及配偶或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，從未向政府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。
- 三、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之土地，從未申請自用農舍及配合耕地。
- 四、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通行使用之交通用地，保證遵守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且不得有圍堵阻礙公眾通行及影響其他交通使用之行為，如違反前述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本人遵照規定期限辦妥各項手續。
- 六、本人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，經核准後於壹年內開工建築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未經查驗合格，絕不私自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或辦理移轉。
- 七、本人檢附之戶籍資料，證明確無再遷出本縣情形，並同意貴府逕為查詢。

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，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接受主管機關註銷建築執照，恢復原使用地類別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澎湖縣政府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